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收購富積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Good Pac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富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港元。完成收購後，本集團須承擔向北京創新全部註冊資本為數30,000,000港元出資之責任。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Good Pac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富積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Good Pa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賣方：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富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富積為北京創新之唯一股東，而北京創新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富積尚未支付任何出資。

完成收購後，本公司透過富積已擁有北京創新之全部股權。據此，本集團須承擔出資之責任。北京創新之註冊資本額為30,000,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注入，而餘額25,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注入。

代價

代價10港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富積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ii) 本集團將須支付之出資；(iii) 富積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v) 現時市況。

付款條款

本集團已於完成收購時，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出資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該協議簽訂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收購後，富積及北京創新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富積集團之資料

富積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富積唯一的資產為北京創新之全部股權，北京創新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創新之業務範圍是心腦血管、抗腫瘤、糖尿病及治療肝病的藥物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北京創新之經營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

富積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富積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稅前虧損約為10,817港元。富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10,807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由於中國人口趨向老化，中國人民之健康意識日漸加強，以及中國經濟高速增长造就每戶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董事預期中國醫藥市場之前景將十分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壯大本集團在中國之藥物生產方面之技術開發。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作為賣方)與Good Pace(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
| 「北京創新」 | 指 | 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收購」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10港元 |
| 「出資」 | 指 | 對北京創新註冊資本之出資為數3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Good Pace」 | 指 | Good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富積」 | 指 | 富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富積集團」 | 指 | 富積連同北京創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待售股份」 | 指 | 富積之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富積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該協議內之賣方，彼乃待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